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劉德芸

被告 高有龍

富豐興精密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